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133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第3次及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第3次)、本署105會議室(第4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李召集人永展

聯絡人及電話：李維芹 (02-87712952)
chin0040@cpami.gov.tw

出席者：董委員建宏、賴委員美蓉、張委員蓓琪(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瑞德、王委員靚琇、辛委員年豐、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林委員盛豐(以電子郵件通知)、周委員忠恕、陳委員紫娥、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新薰、游委員繁結、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劉委員芸真、蔡委員昇甫、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觀光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請通知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派員)、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

列席者：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署警衛室、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3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與會。
- 二、本案事涉非都市土地使用、建築、農業、殯葬等議題，請新竹縣政府及尖石鄉公所派員前述業務主管機關與會。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四、另本案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已訂於106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不另發文。

裝

訂

線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第 3 次及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提案資料

壹、作業單位說明

- 一、本案前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15 日分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該次會議議程所列問題未討論完畢，經決議略以「下列議題雖經與會單位人員表示意見在案，惟囿於時間因素，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尚未進行內部討論，俟下(第 3)次專案小組會議時續審。」，爰召開本次會議。
- 二、考量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雖能據以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惟後續尚有諸多須工作項目，須俟各機關協助辦理後，始能落實協助部落達成「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故本署評估後，一併彙整為討論議題，擬於獲致共識後，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前次會議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彙整如下：

	議題內容	備註
已獲致結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範圍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擬定之必要性	詳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議題二：本計畫之計畫重點及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議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計畫草案有關『水源保護』配套機制所提意見	
	議題四：有關本計畫範圍內涉「超限利用」之「農業使用土地」，應如何辦理「異議複查」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1.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是否妥適【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1】 2. 本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二節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	

	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2)建地：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部分提請討論。【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2】	
待討論議題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1. 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土地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第 6 頁
	2. 以「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1】	第 8 頁
	3. 檢討變更原則 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2】	第 12 頁
	4.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3】	第 15 頁
	5. 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有關成長管理區實施機制是否妥適【合理性議題】	第 18 頁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	第 22 頁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第 30 頁
本次	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	第 33 頁

提案 新增 議題	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

貳、報告案

一、確認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本計畫前次會議業討論，其中水源保護區部分議題經會議決議另須辦理行政協商討論；另配合本計畫後續分工協調事宜，整理須另案辦理協商之議題如下，將持續辦理行政協商獲致共識，以利本計畫推展：

(一) 本計畫水源保護區相關事宜

1. 依本案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有關劃設及公告事宜，涉相關行政分工協調事宜，請本部邀集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另案行政協商討論，併同上開審查意見納入本計畫草案。」，爰將本案納入後續行政協商議題。

2. 案經原民會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合法化方案第 5 次跨部會平臺研商會議」，決議略以：
本計畫劃設之水源保護區，將由原民會會同本部劃設公告。

(二)因應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內容需要，須辦理相關法令修訂，修正重點如下：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不得於本計畫劃設之水源保護區範圍內，未經部落會議同意，申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開發許可）。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詳議題八】

(1)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

(2)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之土地使用強度（含容積率及建蔽率）。

(3)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有無區

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4)本計畫範圍內，排除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限制。

3.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符合本計畫規定，得辦理「建地」、「殯葬用地」等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條件與程序。

(三) 協調相關單位，依本計畫辦理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安全性」、「公平性」、「合理性」相關範圍之配套作業【詳議題六、本計畫所擬各單位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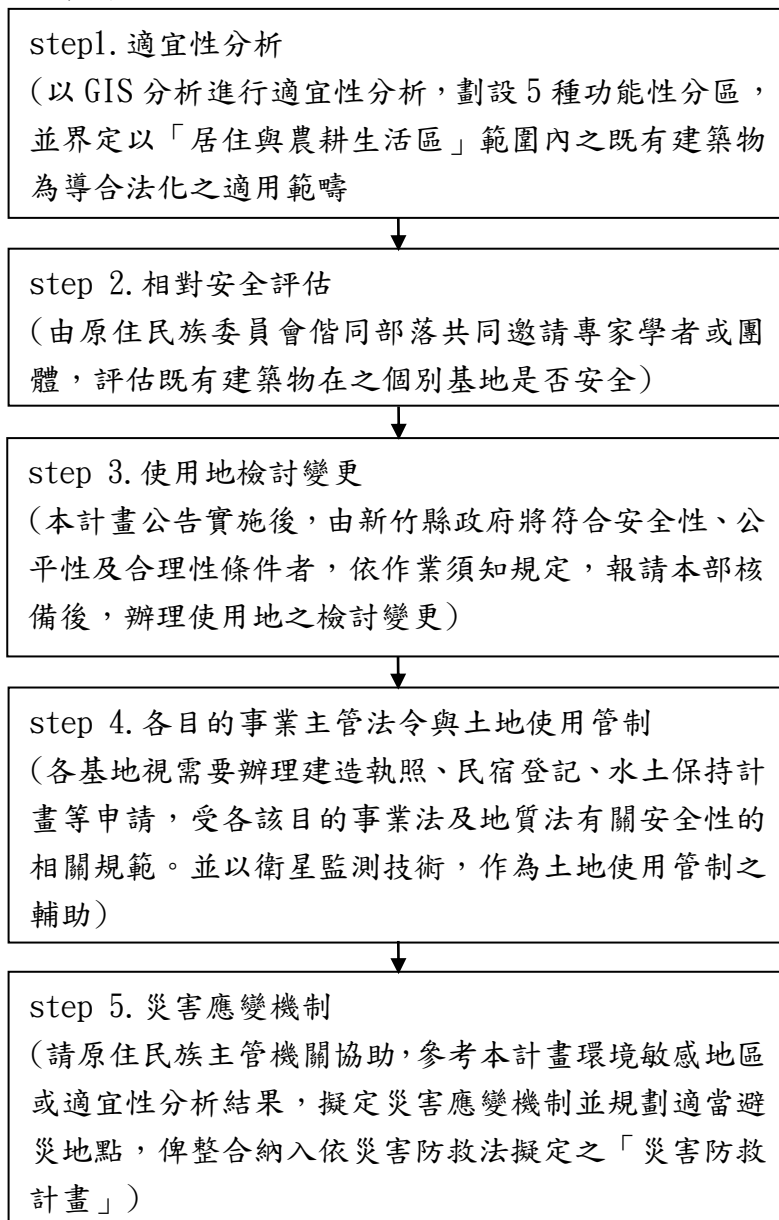
參、討論案

【前次會議未進行內部討論之議題】

議題五：如何依本計畫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既有建築物土地之檢討變更。

一、安全性議題

本計畫前次專案小組會議，業已討論安全性議題之「子議題1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及「子議題2 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等2項議題，茲將本計畫針對安全性之相關機制整理如下：



(一)本計畫範圍內，部分既有建築物擬循輔導合法化程序，將其使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是否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提請討論，並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意見。【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1.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貳、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三、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指導原則，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地質法第 8 條）

(2)基地地質調查與地質安全評估方法之認定、項目、內容及作業，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地質法第 9 條）

2. 依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貳、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或檢討變更，二、丙種建築用地，（三）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有關條件（詳計畫書第 64 頁）。

3. 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經地字第 10504605040 號函示（詳附件 2）略以：「四、有關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既有違章之建築、結構物或開發行為，於申請補辦合法化時，如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者，即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結果納入相關法令應送審之書圖文件中。」，本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程序，經評估後將辦理使用地之變更（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定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則擬將其增納入上開「檢討變更原則」。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u>1. 本議題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8 月 31 日函「本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時，無須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之後申請建築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補辦合法化時，若其行為達一定規模(如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規模、或建築行為達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規定應進行地下探勘之規模)時，仍應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辦理，並將上開內容納入本計畫(草案)參據。</u>	本計畫之既有建築物合法化程序，經評估後將辦理使用地之變更(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認定屬地質法之土地開發行為，有地質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適用，則擬將其增納入上開「檢討變更原則」。
<u>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9-1 條規定，係針對「由下而上」，民眾向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變更編定案件申請時須辦理審查規定及項目。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非屬前開個案申請變更案件，爰應無前述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適用。惟參照管制規則第 49-1 條之立法意旨，將適用於計畫區內安全性議題之考量因素納入，並研議安全性評估之相關程序。</u>	

二、公平性議題：

- (一)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二) 適用範圍：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三) 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 調查分析「居住與農耕生活區」既有建築物分布情形若符合使用地編定，則逕依容許使用項目進行使用。
2. 若建築基地「不符合」使用地編定，則應召開部落會議或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若「不符合」則不納入輔導合法範疇。
3. 由部落會議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檢視標準至少包括：(1) 非屬歷史災害發生地點(2) 非屬嚴重災害潛勢地點(3) 平均坡度<30%等。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4. 若「經評估符合部落建築模式」且「經部落會議評估屬相對安全地區」者，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1年內（或原住民族單位提供資料後6個月內），檢討變更為「兩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二）以「105年4月13日召開部落會議前，已存在本計畫範圍既有建物」為適用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1】

1. 關於輔導合法化時間點之選擇，可大致歸納如下：

- (1) 94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
- (2) 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特定區域計畫之概念予以納入。
- (3) 105年1月6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施行；將特定區域計畫之相關規定，納入法律條文。
- (4) 105年4月13日：鎮西堡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
- (5) 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得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
- (6) 107年○月○日：公告實施本計畫。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1.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予納入，故宜採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後之相關時程為宜。另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未訂，若訂定之時程太晚，則易造成「民眾搶建」；而本計畫(草案)所定之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 2. <u>查「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時確立，且本計畫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經部落同意，若以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點作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恐將部分自部落會議後新建、搶建建築物土地納入輔導合法化範疇，有違本計畫輔導既有建築物以滿足原住民族特殊生活型態之初衷。爰建議優先以 102 年 10 月 17 日為宜；惟經檢視 102 年與 106 年衛星影像資料，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面積並無顯著增加之趨勢，故是否參照原民會於前次會議建議，以 106 年 5 月 16 日為認定時間點，擬依討論結論辦理。</u> 3. <u>本計畫為國內第 1 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有示範效果；所訂定之輔導合法化時間點認定，將</u>	1. 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之政策方向，係自全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予納入，故宜採 102 年 10 月 17 日以後之相關時程為宜。另本計畫公告實施之時間未訂，若訂定之時程太晚，則易造成「民眾搶建」；而本計畫(草案)所定之 105 年 4 月 13 日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點，恐因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之時間不一致，而有時間落差造成其他部落搶建之情形，故建議採(2)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或(5)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時間為本案輔導合法化之時間點。

<u>作為後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相關業務辦理參據。</u> <u>4. 至前述 102 年 10 月 17 日（或 106 年 5 月 16 日）之後新增建物土地（即非屬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者），則應依現行建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或配合遷移至成長管理區。</u>	
--	--

(三) 檢討變更原則 2. 有關「個案探討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實務應如何認定？【公平性議題—子議題 2】

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築使用之部落建築面積約 1.10 公頃(包含聚落型態 0.92 公頃與散村型態 0.18 公頃)，以新光國小為中心集中分布，除學校以外，還有教堂、穀倉劇場等公共設施，兩家商店及部分民宿分布。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使用面積佔所有建物使用面積之 54.49%為最多，其次為教育設施 18.99%，再來是農作產銷設施 12.90%，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1 所示。

表 1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面積(m ²)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2	3133.55	28.60%
	民宿	11	2359.77	21.54%
	附屬設施	10	476.47	4.35%
	小計		5969.79	54.49%
教育設施	學校	8	2010.1	18.35%
	課後服務照顧系統	1	70.76	0.65%
	小計		2080.86	19.00%
行政及文教設施	圖書館	1	69.53	0.63%
安全設施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1	348.11	3.18%
宗教建築	教會(堂)	1	327.18	2.99%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4	725.01	6.62%
公用事業設施	公廁	1	6.74	0.06%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工寮)	21	1312.84	11.98%
	香菇栽培設施	1	100.04	0.91%
	小計		1412.88	12.89%
畜牧設施	禽舍	1	15.75	0.14%
合計		93	10955.85	100.00%

2. 鎮西堡部落建築物使用現況

目前鎮西堡部落建築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建物零星分布於平台地形上，教會及聚會所所在地為面積較大之平台，為鎮西堡之主要聚落。

依建物功能分類來看，以住宅佔所有建物分布 66.55%為最多，其次為農作產銷設施 14.05%，其所佔面積比例如表 2 所示。

3. 本計畫（草案）規劃過程發現，部落之「住宅」多數由一組兼具居住、生產與服務機能之空間元素組成，包括主要的住家、生產性設施、可眺望山林的亭或棚，以及經營民宿的空間。此外「烤火房」則是泰雅族重要的半公共空間，讓家人、朋友、部落族人相聚、取暖、討論事情的場所。另 106 年 7 月 17 日及 18 日本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發現，除既有建築物外，仍有部分疑似將作為民宿使用之新建物持續興建；且民宿外觀缺乏泰雅族文化特色。

表 2 鎮西堡部落建物功能統計

建物類型	建物功能	建物數量	面積(m ²)	占全建物面積比例
住宅	住宅	35	4415.23	36.68%
	民宿	23	3170.06	26.33%
	附屬設施	11	431.58	3.59%
	小計	69	8016.87	66.60%
宗教建築	教會(堂)	3	847.32	7.04%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零售設施	5	332.82	2.76%
公用事業設施	公廁	3	123.76	1.03%
農作產銷設施	tatak(工寮)	31	1665.66	13.84%
	香菇栽培設施	1	26.46	0.22%
	小計	32	1692.12	14.06%
畜牧設施	禽舍	5	149.74	1.24%
觀光與遊憩設施	露營野餐與戶外活動設施	3	202.42	1.68%
	展示陳列中心	4	326.6	2.71%
	涼亭	5	346.2	2.88%
	小計	12	875.22	7.27%
合計		129	12037.85	100.00%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1. <u>本議題內容與公平性較無涉，建議移至「合理性議題」。</u> 2. <u>考量本計畫輔導合法化範疇為既有建築物，故建物於興建時並無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可依循；若以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來評估既有建築物，恐難有建築物符合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故擬建議無須將其列為得否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之條件。</u> 3. <u>惟建議前述部落建築模式認定原則作為「未來」本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的規範，俾利部落落實本計畫之經營管理及整體環境營造。針對「未來」「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之建築模式訂定環境、景觀、建築設計之規範，如同都市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之概念。至有關建築物之消防安全或民宿客房之面積數量等，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辦理。</u> 4. <u>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認定原則」；提供部落會議作為審認未來計畫範圍內之「新建、增建、改建」建築物辦理參據。</u> 5. <u>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u>	1. <u>建議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u> 2. <u>惟建議針對純住家、公共設施及支持部落產業經營之生產性設施等，得採從寬認定方式辦理；至純粹供營業使用之「民宿」，則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u>

等，得採<u>較具彈性之認定原則</u>辦理；至供營業使用之「<u>民宿</u>」等非自用行為，建議應有較嚴謹之規範。	
--	--

(四) 本計畫有關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有實施相關回饋機制之必要，提請討論：【公平性議題—子議題3】

1. 查現況約有 18%之建築物位於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屬合法使用。其中約有 64%屬國有土地，36%屬私有土地，詳如下表：

表 3 現況建築物作合法使用之產權分析

	國有地(m ²)	比例	私有(m ²)	比例
丙種建築用地	6432	43%	8498	5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499.69	100%	-	-
總計	14931.69	64%	8498	36%

2. 查其他目的事業法有關變更回饋金之規定如下：

(1)「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針對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有繳交回饋金之相關規定，本計畫將非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是否有前開利用辦法之適用？若有，其繳納回饋金之義務人及金額為何？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說明。

(2)「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納辦法」針對山坡地開發利用有需繳交回饋金之相關規定，本計畫將非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是否有前開繳納辦法之適用？若有，其繳納回饋金之義務人及金額為何？惠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助說明。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1. <u>原住民族土地不同於一般大規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係考量其特殊生活型態與需求，將既有建築物土地經安全性評估後，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僅屬土地進行合法，至於其建築物是否合法、能否取得建造執照</u>	1. 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提請討論： (1) 甲案：應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

仍需依現行建管法規辦理。

2. 上開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部分，是否對前述合法使用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造成不公平，而須對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建議依土地使用型態作為是否需義務負擔(如：回饋金)之分類，並以是否「自用」作為分類基準。考量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所擬訂之特定區域計畫，居住乃人類生存之基本權利，自用住宅為族人合理之居住需求，故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者，倘作「自用住宅使用」不需義務負擔。

3. 惟「非自用住宅」的使用型態(如民宿)，其產業對部落經濟有正面意義，惟其帶來的外來人口，造成道路擁擠、停車空間的不足等，對部落族人帶來負面外部性的影響，建議倘供「非自用住宅使用」者，部落可自行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應用項目、收取時點、收取方法、收取程序等）。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4. 另為促使部落儘早訂定前開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建議將使用地變更編定的行政程序與部落訂定義務

負擔。

(2)乙案：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發展需求，且本次變更屬其生活所必須，不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

2. 本計畫辦理非建築用地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後，經討論認須課以變更回饋的義務負擔，為使回饋金取之於部落用之於部落，並作為後續部落落實執行本計畫經營管理所需之經費，擬限縮回饋金用途係供部落使用。惟於部落尚未法人化前，建議該回饋金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管，以利部落彈性使用。

<u>負擔規定同步進行，並以使用地檢討變更登記之時間為期限；故需俟部落訂定出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始得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u>	
---	--

三、合理性議題：

- (一) 本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得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三)檢討變更原則：3. …若「非屬相對安全地區」則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將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並應輔導建物移至成長管理區。
- (二) 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三節、功能性分區劃設結果，有關「成長管理區」之相關內容如下：

1. 劃設目的與定義

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部落發展願景及因災害潛勢等因素而需調整的預備發展區。區位上，須避免位於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等加強保育地區。

而原住民族部落有遷移之特性，考量過去舊部落所在地，相關範圍內仍有過去先人居住過的建築遺跡，其地形、微氣候及海拔，皆屬適宜居住的條件，故舊部落所在地併予納入成長管理區範圍內。

2. 劃設範圍

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之下，為因應災害管理與人口成長的需求，規劃成長管理區。成長管理區之區位需合乎以下原則：

- (1) 目前已開發之居住與農耕以外之新增地區。
- (2) 不得與水源保護區與災害管理區重疊。
- (3) 需考慮水源取水的可行性。
- (4) 高程不高於海拔 2000 公尺，俾利於耕作與居住。
- (5) 坡度相對平緩，若為過去祖先居住過的舊部落為佳。

整合以上原則，並以部落工作坊指認舊部落所在地(使用空間因子 6. 地形及高程 7. 適宜發展區位評估)，提出適宜的成長管理區位。初步估計，成長管理區之總體平均坡度與目前大鎮西堡相近，大約為 30%的坡度。

- (三) 本計畫(草案)第三章，第四節，課題三，(二)成長管理區實施

機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1. 依 104 年之人口資料顯示，計畫範圍內人口數 431 人。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訂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為標準，並以地上為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換算，合理居住使用之建築用地約需 3 公頃。
2. 因應部落人口成長之需求，以及災害管理「離災不離村」之配套，並考量原住民族與土地在文化上與情感上之連結，如斯馬庫斯（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及南側等相對安全之緩坡等，劃設成長管理區，以作為未來發展之預備用地。
3. 成長管理區之劃設應為一相對安全之區位，且符合部落生活之需求。適宜之地點建議由部落以在地智慧評估決定，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劃設。
4. 成長管理區在選定地點並確認範圍之後，建議宜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俾利後續將訂定符合環境條件與未來成長需求之總量等相關事宜（包括建築與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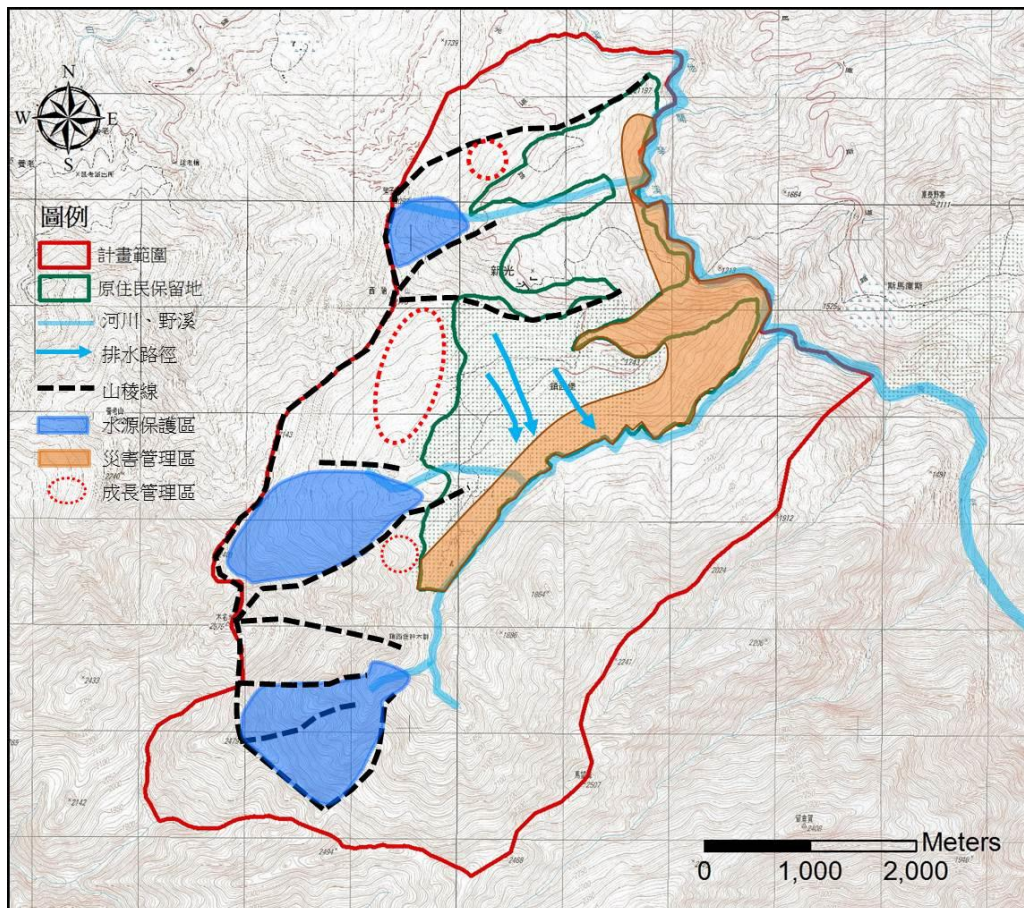


圖 1 成長管理區範圍圖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1. <u>依林務局建議，考量最南側之成長管理區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疊，建議予以刪除。</u> 2. <u>成長管理區地點及範圍之確認，由部落評估確認其需求。至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並建議成長管理區之產權應維持公有，俾利部落儘速據以提出成長管理區經營管理構想方案(包括規劃範圍、推動期程、適用對象、調節機制)。</u> 3. <u>本計畫之成長管理區，後續得視其實際需求，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u>	有關成長管理區之公共設施何時建設及預計遷入成長管理區之量體為何，本計畫係就參與式規劃過程中所收集之意見提出成長管理區構想，後續地點及範圍之確認，及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程序，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規則第 46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 之 1 (開發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村再生等程序辦理。

4. 前述啟動成長管理區之「實際需求」本計畫建議有以下時機：

(1) 建築土地不足時(包含人口增加之建地需求、未能輔導合法需遷入成長管理區之建地需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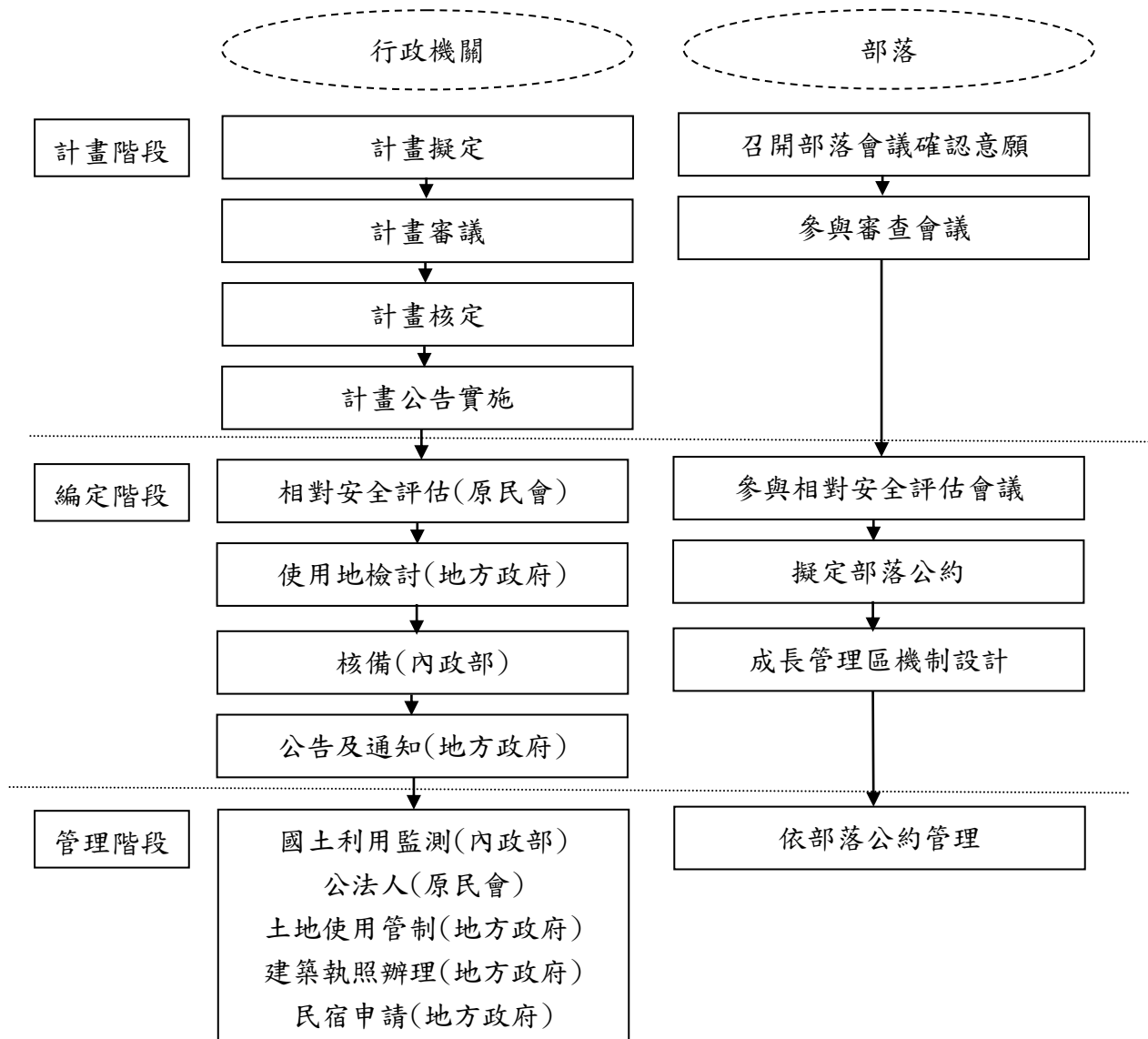
(2) 公共設施用地不足，需於成長管理區新建公共設施。

(3) 依災害應變計畫，須於成長管理區新闢避災地點之需求時。

議題六:本計畫所擬之各單位應辦事項，相關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計畫既有建物得納入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相關流程綜整如下：



二、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

(一) 本計畫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內容，業依本部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結論修正。其中第五章執行計畫，有關本部、原民會、相關部會及新竹縣政府等，各單位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如表 4 至表 7 所示。

表 4 內政部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法令 修訂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1.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 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 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4) 有關由上而下辦理設	2. 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本計畫劃設公告之水源保護區，不適用「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但書規定。 (2) 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含不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之限制。 (3) 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增修（訂）適用本計畫範圍內，有關農作地與建地之相關規定。	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 依議題五審查意見辦理 依議題四及五審查意見辦理 依議題八擬辦

	<u>施型使用地變更時，使用地變更程序規定如何辦理。</u> <u>(5)符合部落使用需求且能確保建築物防災安全之土地使用強度（含容積率及建蔽率）。</u> <u>(6)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階段，有無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u>		意見辦理 依議題八擬辦意見辦理 依議題八擬辦意見辦理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3. 檢討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依議題八擬辦意見辦理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1. 依實際發展需要，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其他原住民族部落，特定區域計畫之擬訂作業。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2. 將本計畫範圍納入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監測重點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3. 於全國國土計畫敘明依 <u>區域計畫法</u> 所擬定之 <u>特定區域計畫</u> 後續銜接機制		依議題二審議意見辦理

表 5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法令解釋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 <u>研議是否有相關罰則構成要件的適用。</u>	針對符合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之項目與範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超限利用」、「土地使用」、「農業」、「建築管理」及「殯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得免依法處罰之適用範疇。	依議題八擬辦意見辦理
計畫擬訂與相關措施	1. 會同內政部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1. 劃設及公告本計畫之水源保護區。	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
	2. 協同部落共同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該既有建築物是否位屬相對安全地區		依議題五-安全性子議題 1 審查意見辦理
	3.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2. 協助部落辦理本計畫範圍，山坡地可利限度查定「異議複查」之相關程序	依議題四審查意見辦理
	4.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尖石鄉公所)，於異議複查後，須辦理「更正」為「農牧用地」 <u>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u>	3.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協助部落依本計畫完成下列事項： (1)農耕地：須辦理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2)建地：①個案探討「不符合」使用地編定之既有建築基地，其建築是否符合部落建築模式。②須辦理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③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	依議題四審查意見辦理

		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④協助部落擬訂「災害應變計畫」，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 (3)殯葬：須辦理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5.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u>協助部落，以部落為主體，擬訂「災害應變機制」，並規劃適當之避災地點，俾政府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於颱風、土石流或其他災害警報發布時，予以遷至安全地點。</u>		依議題五－安全性子議題 2 審查意見辦理
	6.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4. 針對部落會議同意劃設之「成長管理區」，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	依議題五－合理性子議題擬辦意見辦理
協助補助部落項目	7. 協助部落會議另案訂定「<u>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建築基地區位選擇、建築要素樣式、建築的配置方式)</u>」認定原則		依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 2 擬辦意見辦理

	8.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民單位、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 <u>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u> 」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		依議題五各子議題審查意見及擬辦意見辦理
	9. 將「非屬相對安全地區」之建築基地劃設為災害管理區。		依議題五－合理性子議題擬辦意見辦理
	10. 主動或督促所屬(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尖石鄉公所)，須辦理檢討變更為「 <u>殯葬用地</u> 」相關資料之彙整與提供。並針對擬擴大之土地，向尖石鄉公所提出需求(含興辦事業計畫)。俾利後續由尖石鄉公所送興辦事業計畫至新竹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查程序。		
	11. <u>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u>		依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 3 擬辦意見辦理
	12. <u>協助部落訂定收取回饋金行政契約相關內容及契約範本草案。</u>		依議題五－公平性子議題 3 擬辦意見辦理
	13.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5. 協助(補助)部落辦理本計畫後續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圖表件之撰寫。	依議題五各子議題審查意見及擬辦意見辦理
	14. <u>協助(補助)部落辦理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u>	6. <u>協助(補助)部落辦理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或地質安全評估。</u>	依議題五、安全性議題子議題 3 擬辦意見辦理。

表 6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水資源保育	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於依森林法第 9 條執行「指定施工界限施工」作業時，將本計畫對水源保護之相關規定納入考量。	依議題三審查意見辦理
農業發展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1. 針對本計畫擬輔導合法化且位於「林業用地」之農作用地，評估納入「混農林業」或「林下經濟」之適用範疇	依議題四審查意見辦理
	2. <u>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使用現況，以異議複查或其他方式協助本計畫</u>	2. 考量原住民族實際使用土地之特殊性，研議檢討修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調查分類標準」或「異議複查」之相關規定。	依議題四審查意見辦理

表 7 新竹縣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備註
檢討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 <u>更正</u> 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u>或其他適當使用地</u>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1.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農耕地，檢討變更為農牧用地 2. 將符合本計畫輔導合法化條件之既有建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 3. 將依本計畫擬擴大並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殯葬設施，檢討變更為殯葬用地	
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除本計畫擬輔導合法範疇之項目外，仍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二) 本案規劃及現地會勘過程，部落、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亦提出傳統領域劃設、狩獵、地權、水權及有機農業輔導等議題（如附件 3），經本部作業單位評估，上開課題非屬「區域計畫」權責範疇，爰未予納入本計畫。

(三)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內容是否妥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地政司、民政司及新竹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確認並表示意見。

擬辦：

(一) 各單位應辦及配合事項，屬本次會議相關議題者，將依各議題之討論結果，酌予修正。

(二) 若經相關單位確認，擬納入本計畫內容。並於公告實施後，由本部另案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 為利瞭解本案辦理歷程，擬將本計畫相關會議召開之「時間」及「會議名稱」等資料，彙整納入本計畫附錄。

議題七、本案是否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相關規定？

說明：

-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本計畫採參與式規劃進行，於規劃階段辦理部落工作坊與部落成員進行討論，並將工作坊討論結果納入本計畫內容。另本計畫前經鎮西堡及斯馬庫斯（新光）2 部落，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及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部落會議原則同意。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06 年 5 月 24 日召開行政協商會議時，前開 2 部落亦派員出席並全程參與會議，表達部落對本計畫之期待，並說明回應各機關有關泰雅族 GAGA 精神及相關問題。
- 二、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時，於鎮西堡教會邀集前開 2 部落成員召會說明本計畫內容，部落成員亦同意本計畫內容，再次表達對本計畫之殷切期盼，期本計畫能順利推展，盡速完成法定程序。
- 三、綜上，部落成員於規劃階段、行政協商階段、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皆參與本計畫，本部並以 106 年 7 月 1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60810407 號函檢送本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105 年 4 月 13 日與 105 年 4 月 14 日辦理之部落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確認。上開程序是否已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係本計畫法制程序重要環節，事關本計畫是否能順利推動，擬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四、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惟該條文係 104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實務上「部落」如何與既有政府行政體系連結，則尚無明確規定。爰本計畫（草案）為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之第五章、執行計畫，並未將依「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等，予以納入。

有關部落經原民會核定，屬公法人，即有資格以部落名義享受公法上權利、負擔公法上的義務。有關部落經核定為公法人後，是否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等公法人，可由行政機關「委辦」相關辦理事項（如訂定部落公約等）予部落，請本部法規會說明。後續是否須參照其他行政機關之模式，明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提請討論。（依本部法規會 106 年 8 月 31 日意見說明，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所定之委辦，係以地方自治團體為適用對象，我國現行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未包含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部落經核定者，為公法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其法律上之性質為何？法律賦予之法定權限為何？得否認定其與地方自治團體地位相當？）

擬辦：

本次增修擬辦意見	前次提會資料擬辦意見
1. <u>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060053151 號函說明，本計畫已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後續將適修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u> 2. <u>本計畫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如下表)。</u>	1. 本案規劃及審議程序，如經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擬適修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壹、規劃程序，「二、規劃過程採參與式規劃方式，確認部落意願，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並經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本計畫之規劃方向。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規定。」 2. 上開建議如獲確認，擬據以辦理本計畫後續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相關事宜。 3. 有關說明四，若經討論確認，擬於本計畫（草案）第五章增列「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及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有關部落針對本計畫之經營管理事項。

表 8 部落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本次增修應辦及配合事項	前次提會應辦及配合事項
	1. <u>確認水源保護區實際範圍。</u>	
	2. <u>落實本計畫所訂定之符合 GAGA 規範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 (1) <u>水源保護區符合 GAGA 規範的管理。</u> (2) <u>有機農業及符合 GAGA 規範農法的落實。</u>	
	3. <u>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或團體，評估是否屬相對安全地區之會議。</u>	
	4. <u>訂定回饋金契約相關內容。</u>	
	5. <u>訂定「符合部落建築模式（含條件、要素、樣式）認定原則」；再由部落會議逐案確認符合者，予以編號造冊。</u>	
	6. <u>成長管理區的使用項目、調配機制等研擬</u>	

【本次會議新增之議題】

議題八、經查部分與亟待協助實際需求項目相關，惟非屬「區域計畫法」或「特定區域計畫」權責範疇，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請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之配套事項，擬納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其他建議事項，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防治設施（如下水道或污水處理設施），應有配套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方案。【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1】

（一）本計畫範圍全區皆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依本計畫統計，部落內約有 34 棟建築物作民宿使用（依本計畫現勘資料而得，大多未辦理民宿登記）。依民宿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 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 15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本計畫範圍內之民宿因多未辦理登記，尚難核實計算其經營房客數，暫以每棟建築物 5 間客房，一間客房容納 2 人計算，則有 340 名遊客於部落住宿。對照本計畫範圍內 104 年（戶籍）人口數為 431 人，遊客的人數已近似部落人口總數，其所造成的負面外部性值得留意。

（二）如此龐大的遊客人口，部落內並無因此而增設的相關公共設施。遊客的住宿需求增長，有助於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但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或是污水處理相關公共設施，並未因此增設。遊客的人數是否已超越本計畫公共設施容

受力或環境容受力?而基於前段所述原因，本計畫上難核實計算遊客人數及上述公共設施容受力或環境容受力之數據，惟本議題對後續部落經營管理極為重要，故仍提出本議題討論。

(三) 本計畫範圍(全區)位屬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擬請環境保護及下水道建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水質監測、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署下水道工程處表示意見)

(四) 部落近年來經營生態旅遊，遊客人數增加是部落觀光產業的基礎，而部落觀光產業的發展也是部落年輕人能夠回鄉的主要動力，是以生態旅遊的觀光產業對部落極為重要。擬請觀光遊憩主管機關，協助在發展觀光產業與環境守護、生活品質之間，可用總量管制的措施，來達到兩者之間的均衡。並針對遊客人數的總量管制，或是對於未登記民宿林立之旅遊地點，訂定觀光管理規範適用。(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

(五)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部落應針對本計畫範圍之環境承載量、遊客人數及民宿量等，進行總量管制，納入部落公約進行規範。
2. 本計畫全區均屬石門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避免觀光遊憩人口大幅成長後，對水源保護及污染產生重大影響，建議應儘速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政府得視情況補助自用住宅、部落應要求營利型之民宿自行設置)；並將其列為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之申請條件。

二、因應本計畫特殊之環境承載條件，除於輔導合法化條件中，考量「安全性」條件外(包括安全檢查評估、地質調查安全評估、規劃成長管理區等)，亦應務實規劃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需求及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議題-子議題2】

- (一) 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多分布於斯馬庫斯(新光)部落，有新光國小、森林教室、天主教堂、步道系統、派出所（已閒置）與圖書館；鎮西堡部落之公共設施非常缺乏，僅有教會提供居民聚會與活動、生態教室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外，其他幾無公共設施。另外，由於近年來大鎮西堡積極推動生態旅遊，帶來不少觀光人口與車流，增加計畫區內交通系統之負擔，也引發停車問題，停車場嚴重不足。
- (二) 依本計畫規劃過程整理，部落對於公共設施的需求有下列項目，包含為居住環境提升所需設施、發展生態旅遊所需設施及 GAGA 傳統規範傳承、守護環境所需的設施；惟本計畫範圍腹地不足、地勢陡峭，加之前述龐大遊客人數帶給本計畫範圍之負面外部性，本計畫建議就部落基本生活所需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因應人口增加、遊客人數增多所需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由公部門提供資源，優先施作。
- (三) 至其他部落因應發展生態旅遊或農業所需之設施(如合作運銷設施、旅遊中心、停車場等)，由於計畫範圍內腹地不足、地勢險峻，建議由部落既有或閒置之土地統籌規劃運用，並輔以遊客人數總量管制之方法，來發展高品質的生態旅遊產業。
- (四)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本計畫前述建議優先施作之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係提供部落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設施，建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部落，評估本計畫範圍興建前述維生系統設施(如自來水、電力)及污染防治設施(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場)的可行性，並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以符實際。
 2. 惟為使前述公共設施服務的效率性，建議部落於訂立公約時，作成守望相助、公共設施巡守的規範，並運用部落所

收取回饋金支應相關公共設施維護所需經費，以利公共設施設備正常有效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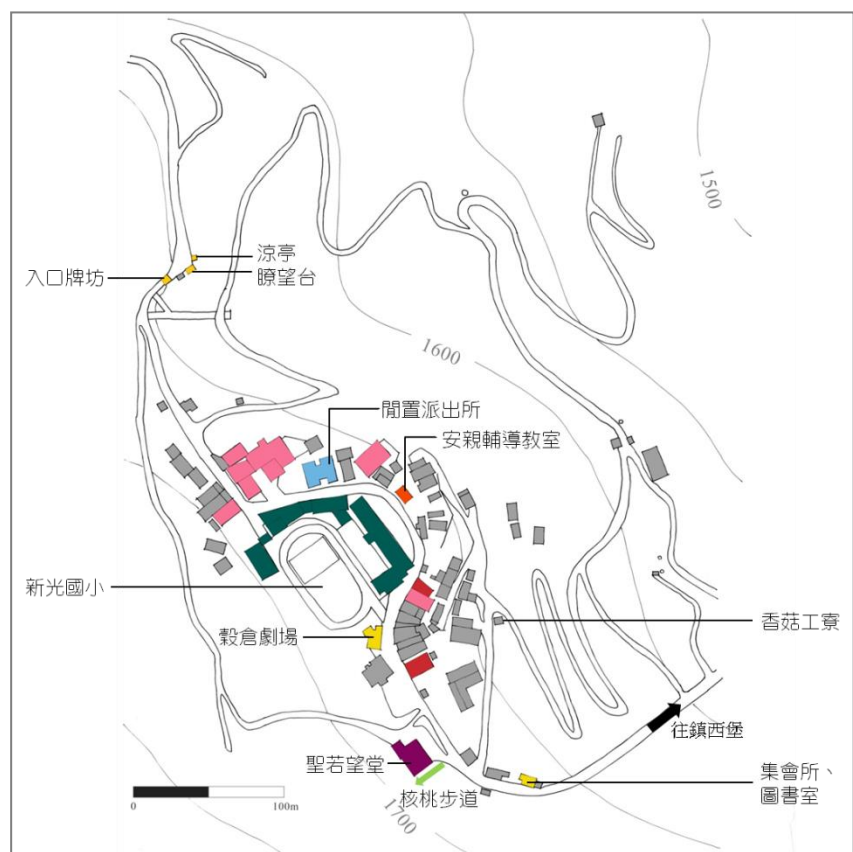


圖 2 斯馬庫斯(新光)部落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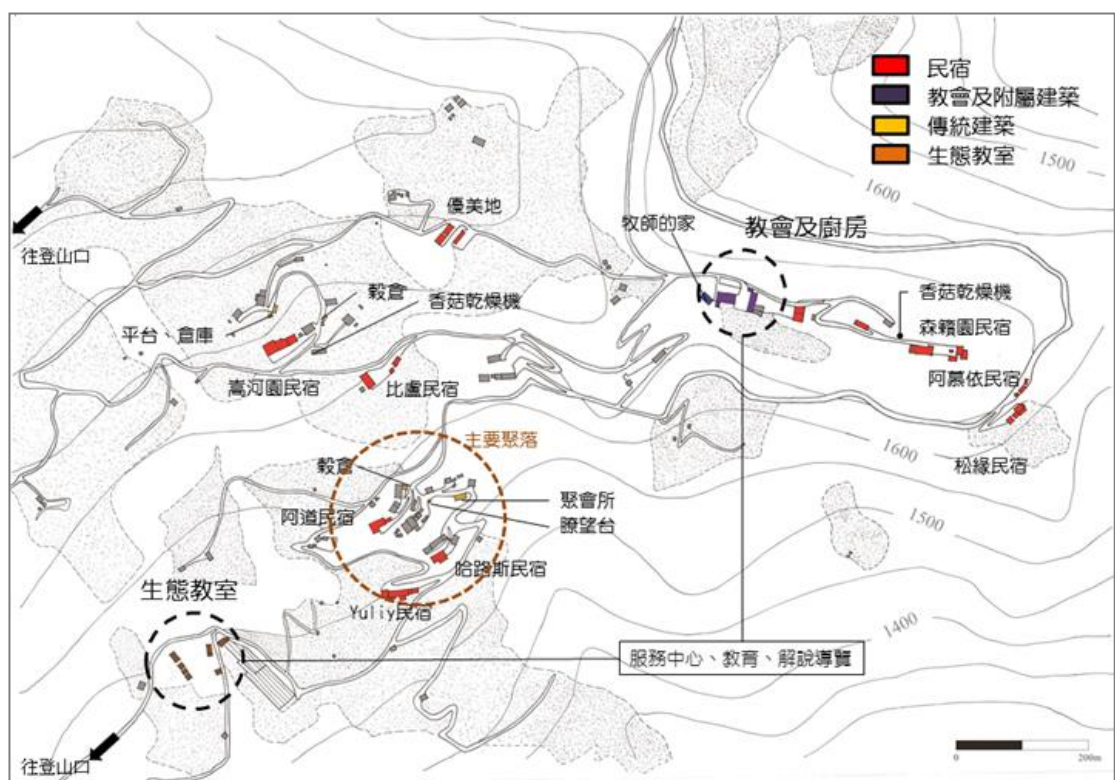


圖 3 鎮西堡部落之公共設施分布圖

表 9 公共設施項目與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斯馬庫斯(新光)		鎮西堡		計畫範圍
	內容	面積(m ²)	內容	面積(m ²)	合計
學校用地	新光國小	2010.1	-	-	2010.1
社教用地	圖書館	69.53	-	-	140.29
	課輔中心	70.76	-	-	
機關用地	警察局 (已閒置)	348.11	-	-	348.11
集會用地	天主堂	327.18	教會	847.32	1174.50
公園用地	-	-	生態教室	733.67	733.6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民宿停車場	404.44	登山口停車場	528.97	749.48
合計	3230.12		2109.96		5340.08

表 10 公共設施評估規劃表

公共設施項目	說明
居民運動休閒設施	目前部落幾乎無運動休閒設施
供水、供電等設施	隨人口增加而增加住宅用地，因而需水電設施等公設配套
污水處理設施	同上
合作運銷設施(集貨點或運銷貨運車停放地點)	產銷上合作或異業結合，降低運輸成本增加銷售條件
旅遊中心、教育解說中心與小市集	閒置空間轉型為旅遊中心或新設旅遊中心，提升生態旅遊內容
交通系統與停車場	部落需整體評出交通、旅遊系統，在適宜區位設置停車場。
登山步道或生態教育解說導覽步道	核桃步道等生態解說導覽步道之步道維護、解說導覽設施等等
部落傳統景觀意象	瞭望台等泰雅族傳統建築
生態教室	目前生態教室為私人土地提供，主要作為生態旅遊團體活動教學場所。
民族學校(獵人學校)	以民族知識、傳統生態知識教學的山林小學
道路關卡與森林守護站	守護檜木森林於道路設卡。部落內設有森林守護站空間。

三、避免發展失序，並規範約束控管，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經營管理議題】

(一) 本計畫屬區域計畫法體系下之特定區域計畫，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規範土地使用及管制事項。是以本計畫針對部落範圍內，將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 4 項目，列為優先輔導合法化之項目。

(二)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新竹縣政府雖得就符合輔導合法化條件者，辦理使用地之檢討變更。惟該行政程序僅係為依區域計畫法權責範疇內，後續尚有諸多須工作項目，須俟各機關協助辦理後，始能協助部落達成「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惟本計畫位置偏遠，故部落自主管理將是落實上開目標之主要關鍵。

(三)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部落公法人權利義務等相關內容法制化程序，並協助將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公法人化。俾利後續部落得與族人簽訂行政契約，據以落實本計畫之相關政策。

2. 請部落針對水源、建築使用、農耕使用及殯葬等 4 項目，依本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及泰雅族部落之文化精神(GAGA)等，訂定「部落公約」，據以維護環境品質並確保永續發展。

四、本計畫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建築物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屬「由上而下」之設施型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程序應如何進行？【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1】

(一) 現行非都市土地共可分為 11 種使用分區，其中特定專用區、風景區、鄉村區、工業區等 4 種使用分區，屬「設施型使用分區」，其餘則為「資源型使用分區」。

(二) 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規定，大多數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除零星

夾雜之特殊情形者，得由縣（市）政府採「由上而下」之方式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變更使用地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外，多由申請人循「由下而上」之方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另資源型土地，則多由上而下，由行政機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程序，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之檢討變更。

（四）而經本計畫納入輔導合法畫範疇之既有建築物，得可由「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非建築土地，檢討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並擬由政府採上開「由上而下」之方式辦理。

（五）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考量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本計畫此類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土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雖有由上而下辦理土地檢討變更規定，惟多適用於資源型土地。爰應研議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有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由上而下」辦理設施型檢討變更相關程序。並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增訂依本計畫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五、如何因地制宜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強度（容積率建蔽率）

【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2】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現行規定，丙種建築用地之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若本計畫既有建築物土地檢討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之後，現行之建蔽率或容積率之規定是否符合族人之需求。或針對地勢陡峭之原住民族部落，使用全國一致性的容積率、建蔽率規定是否妥適？是否有其他使用分區之建蔽率或容積率符合原住民族之需求替代方案或

作法。

- (二)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請針對前開問題，研擬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建築用地所需容積率或建蔽率，適予調整，並於兼顧安全及合理之原則下，評估酌予增加之可行性。

六、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法規配套議題-子議題 3】

- (一)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罰則之構成要件為「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而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
- (二) 惟本案於辦理參與式規劃之過程中發現，政府雖擬藉由本計畫協助部落解決土地合法化問題。但部分族人卻表示，其所擁有之土地雖似可納入輔導合法化之對象，惟仍持續收到政府函送之罰單，嚴重影響族人對政府之信任。
- (三) **本項目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後續建議事項如下：**考量特定區域計畫係屬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請研議如何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使用地檢討變更前之過渡時期，針對擬輔導合法項目，能否排除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罰則構成要件之適用。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